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增補文件，將屆滿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授予買方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之獨家期(「獨家期」)期間，該等賣方同意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主動或鼓勵向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

* 僅供識別

主動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之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根據諒解備忘錄，獨家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屆滿日期」)。

由於買方及該等賣方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就諒解備忘錄訂立增補文件(「增補文件」)，將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須以真誠與其他方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協議。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按其原有條款生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吳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名基先生、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